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2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052,806.81	217,564,153.73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2,600.95	47,250,615.90	-9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41,694.01	45,132,311.12	-1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5,421.07	150,333,996.54	-9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4	-9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4	-9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88%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03,956,884.24	12,456,969,664.6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2,068,614.00	5,449,056,013.05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5,519.64	主要是根据合同收取的保证金、违约金及罚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1,224.68	
合计	14,154,29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9%	254,696,752	0	质押	228,632,152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2%	253,939,477	0	质押	242,165,934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82,164,976	0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8%	72,634,060	0	质押	70,000,000
鲤志強	境外自然人	1.84%	21,576,850	0	质押	16,431,188
霍孝谦	境内自然人	1.70%	19,940,178	0	质押	19,940,17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5%	15,899,444	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7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14,479,698	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12,655,252	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84%	9,810,17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54,696,752	人民币普通股	254,696,752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939,477	人民币普通股	253,939,477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164,976	人民币普通股	82,164,976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2,634,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634,060
鲤志強	21,576,8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76,850
霍孝谦	19,940,178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17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5,899,4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99,444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7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47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4,479,698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655,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655,252
陈巧玲	9,810,178	人民币普通股	9,810,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皇庭国际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20年3月31日合计持有公司595,297,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0年3月31日，皇庭产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54,696,752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0股；皇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53,939,477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70,3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50,884,482.14	170,331,286.95	47.2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同心再贷款部分股权收回现金。
应收账款	225,345,942.73	199,042,911.23	13.21%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租金未及时收回所致。
预收账款	27,643,422.20	56,246,726.12	-50.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预收租金减少。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38,052,806.81	217,564,153.73	-36.55%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商户减免租金，使得本期收入减少；同时2019年底出售同心再贷款部分股权，金融类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44,201,583.73	56,713,280.92	-22.0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延迟复工，项目营运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832,555.93	3,538,608.69	-76.47%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政府部门减免了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投资收益	-225,486.77	2,325,510.67	-109.70%	主要是2019年出售了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5,059,742.31	380,656.95	3856.25%	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合同收取的保证金、违约金及罚款等。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32,049.94	561,987,699.76	-63.98%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商户交租有所延后，收入减少，同时金融类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56,628.87	411,653,703.22	-52.54%	主要是本报告期企业延迟复工，商业运营项目成本减少，同时金融类成本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421.07	150,333,996.54	-96.29%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时金融类业务减少，使得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00,000.00	5,553,296.53	3843.6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同心再贷款股权转让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00.00	16,348,016.61	-99.35%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延迟，本报告期对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93,600.00	-10,794,720.08	2127.7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同心再贷款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67,061.33	100,000,000.00	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30,165.42	241,291,522.49	-29.37%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部分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给予公司延期支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3,104.09	-141,291,522.49	51.62%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部分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给予公司延期支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皇庭人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瑞九鼎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皇庭人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8,875,776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4.3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53,165,837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康豪先生。截止报告本披露日，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2、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旗下物业实施减免租金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初，为共同应对新冠疫情，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旗下深圳皇庭广场的商户减免2020年度内的30天租金，减免金额预计不超过2,100万元，以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与客户共渡难关。2020年一季度，公司共减免租金1003.76万元；2020年4月，公司共减免租金973.10万元，累计已减免1976.86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2020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旗下物业实施减免租金事项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旗下物业实施减免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6,1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36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48/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37,737.33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B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1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2,098,958.10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具体用途，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的B股股份团816,648股的注销事宜。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士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283,560.59	167,209,215.49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56.17	6,782,007.50	-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8,006.59	4,538,144.97	-1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33,197.16	-5,036,522.35	8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42	-9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39	-9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67%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2,332,951.64	3,683,527,852.92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247,238.36	1,396,893,732.19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2,737.24	主要是收到研发补助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8,84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70.15	
合计	3,177,862.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7.85%	43,045,876	32,284,407	质押	43,045,8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6.11%	9,439,000	0	质押	8,953,992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4.30%	6,650,029	0	质押	6,650,000
房莉	境内自然人	3.93%	6,075,000	0		
林庆得	境内自然人	2.00%	3,092,000	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1,336,870	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6%	1,324,967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731,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9%	445,600	0		
张仟	境内自然人	0.23%	348,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梦龙	10,761,469	人民币普通股	10,761,469
向开兵	9,4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9,000
王玉政	6,650,029	人民币普通股	6,650,029
房莉	6,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5,000
林庆得	3,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2,00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6,87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87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4,967	人民币普通股	1,324,96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600
张仟	3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236,620,770.16	189,664,889.66	30.97%	主要是销售回款及应付票据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2,281,548.43	-67.13%	主要是与客户电汇结算增多所致
应付票据	50,619,189.39	9,457,779.41	435.21%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采用票据支付增多所致
预收款项	54,418,793.61	39,096,323.13	39.19%	主要是拓展新客户采用预收款增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34,899.93	17,727,728.04	-36.63%	主要是支付上年度计提的绩效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491,110.56	185,607,799.17	-30.7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归还少数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总收入	133,283,560.59	167,209,215.49	-20.29%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5,774,505.76	11,806,288.14	-51.09%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运费等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7,047,967.02	11,601,010.51	-39.25%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295,216.73	7,307,908.40	191.40%	主要是易尚创意科技大厦、三维产业园工程借款利息由费用化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3,994.76	1,703,603.07	515.40%	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账款所致
营业利润	5,195,041.39	10,324,784.90	-49.68%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5,169,077.53	10,352,747.44	-50.07%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75,453.02	809,406.98	304.67%	主要是易尚数字房产销售计提所得税税加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净利润	1,893,624.51	9,543,340.46	-80.16%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56.17	6,782,007.50	-98.68%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03,768.34	2,761,332.96	-34.68%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易尚数字房产销售放缓，净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28,245.80	-100.00%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口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4,628.13	4,219,369.11	69.09%	主要是收到保证金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197.16	-5,036,522.35	875.00%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6,399.70	56,096,350.53	-78.65%	主要是本期支付易尚创意科技大厦、三维产业园工程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6,399.70	56,096,350.53	-78.65%	主要是本期支付易尚创意科技大厦、三维产业园工程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899.70	-56,096,350.53	78.66%	主要是本期支付易尚创意科技大厦、三维产业园工程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7,258.53	22,700,000.00	38.80%	主要是收到应收票据贴现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5,703.42	18,607,950.86	-43.76%	主要是借款利息延后支付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5,167.13	48,970,137.23	60.50%	主要是易尚数字归还少数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387.98	-22,270,088.09	126.32%	主要是应收票据贴现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4,227.37	-83,485,967.51	139.42%	主要是易尚数字房产销售回款增加、应收票据贴现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5.00%（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梦龙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2.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2月11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嵩、监事邵康鑫、江文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林晓帆、王晓玲、赵晋琳、周磊、李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报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02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股东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未从事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拟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股东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易尚展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的关联方之日起的12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易尚展示的人员独立1.保证易尚展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易尚展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易尚展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易尚展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易尚展示的机构独立1.保证易尚展示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易尚展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易尚展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易尚展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三、保证易尚展示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易尚展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易尚展示的业务独立1.保证易